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關於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5日、2021年5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和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擬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議案。相關議案已獲本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合稱「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如補充通函所披露，本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江西省財政廳簽署《專項債券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轉股協議存款」協議》(「《協議》」)。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8月20日，本行已與江西省財政廳簽署《協議》。

由於江西省財政廳已確認在滿足《協議》規定的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將同意轉股，因此，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議案的授權事項，並經與江西省財政廳協商一致，《協議》的「轉股條件」較補充通函所載的轉股協議存款方案作出如下調整：

調整前條款	調整後條款	調整原因
<p>轉股條件各方約定，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份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p> <p>①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p> <p>② 江西省財政廳同意轉股；</p> <p>③ 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否則須由獨立第三方全部或部份持股或終止轉股。</p> <p>當上述條款情形滿足的情況下，江西省財政廳將轉股協議存款全部或部份轉為對本行股份入資，持股比例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價格標準予以確認。</p>	<p>轉股條件各方約定，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份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p> <p>①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p> <p>② 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否則須由獨立第三方全部或部份持股。</p> <p>當上述條款情形滿足的情況下，江西省財政廳將轉股協議存款全部或部份轉為對本行股份入資，持股比例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價格標準予以確認。</p>	<p>江西省財政廳已確認在滿足《協議》規定的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將同意轉股。</p> <p>刪除「或終止轉股」乃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作出表述調整，未改變轉股條件的實質性要求。</p>

上述調整未對轉股條件作出實質性修改，亦未超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議案的授權範圍。除以上所述外，《協議》其他條款與補充通函所載的轉股協議存款方案一致。

根據補充通函所載的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協議》，基於預計較低的轉股價格人民幣2.78元測算，轉股協議存款項下的不同轉股情形參見本公告附錄一。

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本行1,402,877,697股H股（約佔本行擴大後總股本的18.89%），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基於該情況及預計較低的轉股價格人民幣2.78元，理論攤薄影響為0.51%。本行於簽署《協議》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並將於實施轉股協議存款時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1年8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及卓莉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以預計較低轉股價格人民幣2.78元測算，轉股協議存款的轉股情形可出現以下之一：

(I)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6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9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不通過獨立第三方全部或部份持有所轉換的H股，而僅由江西省財政廳或其緊密聯繫人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的H股的情形下，共轉為本行152,126,221股H股，緊隨轉股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轉股實施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前稱：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37,651,339	15.56%	937,651,339	15.18%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	459,337,688	7.62%	459,337,688	7.44%
中國煙草總公司 江西省公司	263,000,000	4.37%	263,000,000	4.26%
萍鄉市匯翔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241,088,500	4.00%	241,088,500	3.90%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2,777,699,374	46.11%	2,777,699,374	44.97%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4,678,776,901	77.67%	4,678,776,901	75.75%
H股				
江西省財政廳或 其緊密聯繫人	—	—	152,126,221	2.46%
其他獨立第三方 H股持有人	1,345,500,000	22.33%	1,345,500,000	21.78%
已發行H股總數	1,345,500,000	22.33%	1,497,626,221	24.25%
已發行總股數	6,024,276,901	100%	6,176,403,122	100%

註：

1. 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法人股。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江西省交通運輸廳，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交通運輸廳。
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法人股。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由江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47,546,956股內資股，江西省財政廳持有本行45,000,000股內資股，江西省財政投資管理公司(為江西省財政廳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本行12,969,590股內資股，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為江西省財政廳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本行53,821,142股內資股。
3.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與其全資子公司江西省錦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合併持有本行股份263,000,000股，為國有法人股。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國煙草總公司。
4. 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國有法人股。萍鄉市匯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萍鄉市滙豐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萍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5.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總股本為6,024,276,901股，包括4,678,776,901股內資股和1,345,500,000股H股。就本行和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本行已發行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
6. 若出現算術結果與所列數字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1,402,877,697股H股，江西省財政廳及其緊密聯繫人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的H股，即152,126,221股H股，並指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所轉換的H股，即1,250,751,477股H股，緊隨轉股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轉股實施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前稱：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37,651,339	15.56%	937,651,339	12.6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	459,337,688	7.62%	459,337,688	6.18%
中國煙草總公司				
江西省公司	263,000,000	4.37%	263,000,000	3.54%
萍鄉市匯翔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241,088,500	4.00%	241,088,500	3.25%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2,777,699,374	46.11%	2,777,699,374	37.40%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4,678,776,901	77.67%	4,678,776,901	63.00%
H股				
江西省財政廳或 其緊密聯繫人	—	—	152,126,221	2.05%
其他獨立第三方 H股持有人	1,345,500,000	22.33%	2,596,251,477	34.96%
已發行H股總數	1,345,500,000	22.33%	2,748,377,698	37.00%
已發行總股數	6,024,276,901	1,00%	7,427,154,599	1,00%

(II)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6-7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1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不通過獨立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持有所轉換的H股，而僅由江西省財政廳或其緊密聯繫人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的H股的情形下，共轉為本行152,126,221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6,176,403,122股，包括4,678,776,901股內資股和1,497,626,221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4.2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1,115,107,913股H股，江西省財政廳及其緊密聯繫人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的H股，即152,126,221股H股，並指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所轉換的H股，即962,981,692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7,139,384,814股，包括4,678,776,901股內資股和2,460,607,913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34.47%，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III)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7-8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3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不通過獨立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持有所轉換的H股，而僅由江西省財政廳或其緊密聯繫人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的H股的情形下，共轉為本行152,126,221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6,176,403,122股，包括4,678,776,901股內資股和1,497,626,221股H股，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4.2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827,338,129股H股，江西省財政廳及其緊密聯繫人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的H股，即152,126,221股H股，並指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所轉換的H股，即675,211,908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6,851,615,030股，包括4,678,776,901股內資股和2,172,838,129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31.71%，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IV)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8-9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不通過獨立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持有所轉換的H股，而僅由江西省財政廳或其緊密聯繫人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的H股的情形下，共轉為本行152,126,221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6,176,403,122股，包括4,678,776,901股內資股和1,497,626,221股H股，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4.2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539,568,345股H股，江西省財政廳及其緊密聯繫人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的H股，即152,126,221股H股，並指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所轉換的H股，即387,442,124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6,563,845,246股，包括4,678,776,901股內資股和1,885,068,345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8.72%，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V) 若在專項債發行日後9-10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7億元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不通過獨立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持有所轉換的H股，而僅由江西省財政廳或其緊密聯繫人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的H股的情形下，共轉為本行152,126,221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6,176,403,122股，包括4,678,776,901股內資股和1,497,626,221股H股，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4.2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假設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即共轉為本行251,798,561股H股，江西省財政廳及其緊密聯繫人最大程度持有所轉換的H股，即152,126,221股H股，並指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所轉換的H股，即99,672,340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6,276,075,462股，包括4,678,776,901股內資股和1,597,298,561股H股。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4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